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一、學雜費減免

1. 申請資格條件：【1】軍公教遺族【2】現役軍人子女【3】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6】原住民籍學生，以上六種身份。
2. 上網申請：(路徑：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A1161R\]](#)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
3. 學雜費減免需檢附之相關資料請參閱進修教學組表單下載之學雜費減免應檢附證件路徑：進修教學組網站-表單下載-學務表單)。

二、就學貸款：(就讀學校請選擇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

1. 請先下載列印繳費單(如具有減免身份同學，請先申請減免學雜費)，持就學貸款之三聯單及繳費單等資料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事宜。【對保期間：第一學期 8/1 日起至 9/30 日止，第二學期 1/15 日至 2 月底止(以臺灣銀行公告時間為準)】
2. 開學註冊日請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繳交就學貸款第二聯【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等款項者，需另外分別填寫借支印領清冊並繳交個人帳戶影本，俾利辦理提早退費事宜】、未繳費之註冊繳費單及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至進修教學組審核。★就貸校外住宿費學生須另行提供契約書影本等資料供查核。
3. 未全額貸款者或全額貸款者(含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註冊說明：
 - (1) 未全額貸款者：註冊繳費單及臺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到出納組繳交就學貸款之差額，再送進修教學組審核完成後，持有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繳費單收執聯與承辦註冊人員確認註冊完成。
 - (2) 全額貸款者：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及台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送至進修教學組，再持有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繳費單收執聯與承辦註冊人員確認註冊完成。
4. 需加貸學分費之同學：請至進修教學組首頁→表單下載→學務表單→學分預貸申請單，下載申請書，填妥後請傳真至屏商校區，傳真：08-7222517，3 日後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請務必確認就貸可貸金額是否正確)，再至臺灣銀行申辦貸款，若無法如期完成手續者，務必先行告知進修教學組承辦人員。
5. 申辦就學貸款條件：

※兄弟姐妹或子女 18 歲以上應檢附在學證明。

家庭所得	申貸資格	利息負擔
120 萬以下	學校無須確認	免息
120 萬以上	學生無兄弟姐妹及子女	不可申貸
	學生本人有兄弟姐妹或子女至少 1 人	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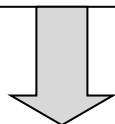
6. 溢貸退(補)費作業，需長達四個月時間，退(補)費時程約為每學期結束前，請同學耐心等待。

就學貸款流程：（具有減免身份同學，請先申請減免學雜費）

步驟一：

登入臺銀網站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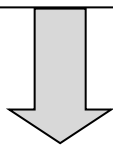
※需加貸學分費之同學：請先至進修教學組首頁→表單下載→學務表單→就貸學分費申請書，下載申請書填寫後，傳真到進修教學組：08-7222517，3日後自行列印繳費單。



步驟二：

至臺灣銀行對保日期：第一學期 8/1 日起至 9/30 日止，第二學期 1/15 日至 2 月底止（以臺銀公告日期為準）

（就讀學校請選擇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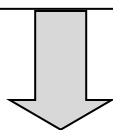


步驟三：

註冊日請持①臺銀對保單第 2 聯②註冊繳費單，至進修教學組繳件審核。

※多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等款項者，需另外分別填寫借支印領清冊並繳交個人帳戶影本，俾利辦理借支事宜提早退費。

★就貸校外住宿費學生須另行提供契約書影本等資料供查核。



步驟四：

1. 未全額貸款者（未貸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註冊繳費單及臺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到出納組繳交就學貸款之差額，再送進修教學組審核完成後，持有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繳費單收執聯與承辦註冊人員確認註冊完成。

2. 全額貸款者（有貸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及臺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送至進修教學組審核完成後，再持有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繳費單收執聯與承辦註冊人員確認註冊完成。